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第 CC02/01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II 部及附表 3
逐項審議

第 III 部

就第 III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附件載列了第 III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附表 3

2. 就草案附表 3 的中文本，我們不打算提出任何修正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I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本之差異者，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作結。]

SFBN3P/#34767

第 III 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
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1 分部 — 釋義

18. 第 III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市場抵押品” (market collateral)指由某認可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任何財產，而該財產是為與該結算所確保任何市場合約的交收有關而直接產生的法律責任作保證的；

“市場押記” (market charge)指符合以下說明並以某認可結算所為受益人的押記，不論是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 —

- (a) 就該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財產而批給的；及
- (b) 為與該結算所確保任何市場合約的交收有關而直接產生的法律責任作保證的；

“交收” (settlement)就市場合約而言，包括局部交收；

“有關人員” (relevant office-holder)指 —

- (a)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以某公司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身分就該公司行事的人；
- (c) 以某名個人的破產管理人或該人的財產的臨時接管人身分就該人行事的人；或

(d) 依據命令獲委任，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作遺產破產管理的人；

“股東控制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或在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行使 3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有權行使關於某法團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關於某法團的投票權的行使，或持有某法團證券的人而言 —

(a)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指與上述的人以明示或隱含方式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任何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他們的關於該法團的投票權時是行動一致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有關的；

(b)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就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第 4 分部條文而言，包括該部指明為相聯者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相聯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c) 就附表 3 第 3 部指明的第 4 分部條文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人，亦不包括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相關法團” (relevant corporation)指以相關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法團；

“相關認可控制人” (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本身屬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控制人”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 —

(a) 股東控制人；或

(b) 間接控制人；

“間接控制人” (indirect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如該法團的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
- (b) 就附表 3 第 4 部指明的第 4 分部條文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亦不包括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違責者” (defaulter)指違責處理程序針對的結算所參與者；

“違責處理規則” (default rules)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該結算所按第 40(2)條規定而訂立的規章；

“違責處理程序” (default proceedings)指認可結算所根據其違責處理規則採取的程序或其他行動。

(2) 如批給押記的目的，部分是在第(1)款中的“市場押記”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目的，部分有其他目的，則在第 3 分部中，在該押記是為該指明目的而具有效力的範圍內，該押記是市場押記。

(3) 如批給抵押品的目的，部分是在第(1)款中的“市場抵押品”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目的，部分有其他目的，則在第 3 分部中，在該抵押品是為該指明目的而提供的範圍內，該抵押品是市場抵押品。

(4) 在第 3 分部中，凡提述破產清盤法，包括提述由下述各項或根據下述各項訂立的所有條文 —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
- (c) 涉及任何人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

(5) 在第 3 分部中，凡就市場合約提述交收，即提述合約各方以履行、妥協或其他方式，行使權利和解除法律責任。

(6) 凡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提述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控制人”一詞須按照本條條文解釋。

第 2 分部 — 交易所公司

19. 交易所公司的認可

(1) 任何人 —

(a) 如不是 —

(i) 聯交所；

(ii) 以相關認可控制人作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或

(iii) 本身屬認可交易所的相關認可控制人，

則不得營辦證券市場；

(b) 如不是認可交易所，則不得營辦期貨市場；

(c) 不得協助並非由(a)段提述的人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¹營辦的證券市場的運作；

(d) 不得協助並非由認可交易所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¹營辦的期貨市場的運作。

(2)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 —

¹ 我們已在文件 3E/01 號提出這 2 項建議修訂，以更清晰反映有關的規管範圍；即任何人在香港提供協助予一不納入第 19 條的規管範圍的海外交易所，亦相應不受該條文規管。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在先諮詢公眾人士繼而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認可該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而該項認可 —

(i)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3) 在不局限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諮詢司長後，

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4) 凡證監會藉根據第(3)款送達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²，即屬犯罪 —

(a) — 違反第(1)款；或

(b)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藉根據第(2)或(3)款送達通知而施加的條件，²

² 有市場意見認為有關的罪行不應屬嚴格法律責任性質；同時，將違反證監會在有關情況下施加的條件定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我們接納受這些意見。基於相同原因，我們在本部其他相關條文，亦提出了相類的修訂。

即屬犯罪——

~~(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凡某公司成為認可交易所，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7) 凡某公司尋求成為認可交易所，而證監會有意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8) 任何人不得——

(a) 僅因以下原因而視為違反第(1)(b)款——

(i) 在以下情況下經營提供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

(A) 該人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該服務或該人是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及

(B) 憑藉該項認可、牌照或豁免，該人獲准從事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活動；或

(ii) 在以下情況下經營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A) 該人是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及

(B) 憑藉該項牌照或豁免，該人獲准從事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活動；或

- (b) 僅因協助經營提供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或經營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視為違反第(1)(d)款，但前提是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或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言，(a)(i)(A)及(B)段或~~(a)~~^{2A}(ii)(A)及(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條件獲符合。

(9) 在第(1)款中，“證券市場”(stock market)具有在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的“證券市場”的定義中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在該定義中對證券的提述須解釋為不包括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提述。

20. 可在認可證券市場及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交易

(1) 在認可證券市場只可進行 —

- (a) 證券交易；及
- (b) 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藉憲報公告以書面³批准的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

(2) 在認可期貨市場只可進行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藉憲報公告以書面³批准的 —

- (a) 期貨合約的交易；及
- (b) 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

(3) 第(1)或(2)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³。

21.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1) 認可交易所所有責任確保 —

^{2A} 是項修訂，旨在更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³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金融產品的交易，對整體市場有影響，故應明文規定證監會將有關批准刊登於憲報。我們接納這項意見。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i) (就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而言)在該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

(ii) (就營辦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而言)在該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期貨合約，

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及

(b)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2) 認可交易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交易所的利益或該交易所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維護的利益⁴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3) 認可交易所須按照在第 23 條下訂立並根據第 24 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4) 認可交易所須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該交易所的規章。

(5) 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以下情況，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該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遵守該交易所任何規章或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或

⁴ 有市場意見認為要求認可交易所承擔責任，在公眾利益與其他法定要求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的建議，並不恰當。我們接納這項市場意見。我們並會就第 38(2)(b)條（有關認可結算所）及第 63(2)(b)條（有關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提出相同的修訂建議。

- (b) 有任何在財務方面欠妥之處或其他事情，而該交易所認為該欠妥之處或該事情可能顯示某交易所參與者在財務狀況或處理財務事宜的操守方面出現問題，或顯示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能履行其法律義務。
- (6) 認可交易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 —
- (a) 足以應付其業務的需求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

22.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 (1) 以下人士 —
- (a) 認可交易所；或
 - (b) 任何代表認可交易所行事的人，包括 —
 - (i) 該交易所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 (ii) 該交易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21 條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或該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責任授予該交易所的職能⁵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68(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

⁵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純粹列出“責任”，未必能足夠涵蓋認可交易所在執行其規則時行使權力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使用“職能”（我們在條例草案附表 1 下，將“職能”定義為包括權力和責任）。我們並會就第 39(1)條（有關認可結算所）及第 64(1)條（有關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提出相同的修訂建議。

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認可交易所的控制人，如該交易所因為該認可控制人為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認可控制人的責任，而相應地凡認可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交易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交易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該交易所的第(1)款提述第 21 條或該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該交易所⁶的責任不適用於該交易所。~~

(3) 如認可交易所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此事並不阻止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23. 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

(1) 在不局限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該交易所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 (a) 該交易所營辦的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
- (b) 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的妥善規管；
- (c)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章 —

- (a) 證券上市的申請，以及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b) 該交易所與其他人就證券的上市訂立協議，以及由該交易所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 (c) 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取消上市

⁶ 有關修訂旨在使立法意圖更加清晰。

及撤回上市，以及該等證券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

- (d) 向任何人施加就證券的上市或維持上市而合理施加的義務，規定該人遵守指明的操守標準，或作出或不得作出指明的作為；
- (e) 該交易所可就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章而施加的罰則或制裁；
- (f) 可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章規定的事宜施加的程序或條件，或須就該等事宜存在的情況；
- (g) 處理相關法團或相關認可控制人屬上市法團或尋求成為上市法團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 (h) 為妥善及有效率地營辦及管理該交易所而有需要或可取的其他事項。

(3)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要求該交易所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訂立該要求指明的規章；或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要求提述的規章。

(3A) 證監會在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司長及該交易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⁷。

(4) 凡證監會信納某認可交易所沒有在第(3)款提述的要求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則該會可取代該交易所而訂立或修訂該要求指明的規章。

(5) 如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規定以下任何人或任何尋求成為該等人

⁷ 有市場意見認為證監會在要求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前，應遵受其在行使第 36(1)條的訂立規則權力前，根據第 36(2)條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認可交易所一樣的規定。我們接納這項市場意見。

士的人⁸就規章指明的事宜作出法定聲明，該人須作出該聲明 —

- (a) 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權持有人；
- (b) 使用該交易所設施的法團的董事；
- (c) 尋求將本身的證券上市的法團的董事；及
- (d) 上市法團的董事或顧問。~~或尋求該交易所或證監會核准擔任上市法團董事的人；~~
- (e) ~~上市法團的顧問。~~⁸

(6) 認可交易所在根據本條訂立規章時，須顧及作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以專業身分行事時，負有法律施加的和根據專業操守規則施加的責任。

(7) 認可交易所須在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協定的安排中所訂定的情況下，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案，交付該會或該公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決定是否作出裁斷、施加處罰或制裁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 —

- (a) 指稱作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作出並屬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章的；及
- (b) 該項違反亦可能構成違反法律施加的或根據專業操守規則施加的責任的。

(8) 就第(6)及(7)款而言，任何人如在私人執業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或專業會計服務，即視為以作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行事，但如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章所管限的任何事宜而言，他亦以任何其他身分與該事宜有關連，則他不得視為以作私人執

⁸ 有市場意見認為為確保呈交交易所公司的資料的真確性，而要求列明人士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尋求成為該等列明人士的人。

業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行事。

24. 批准認可交易所規章或 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交易所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 23 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交易所須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該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b) 在屬根據第(7)款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對該等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該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讓該會知悉。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 6 個星期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交易所，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該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給予的批准，可受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所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同意下，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交易所的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

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該交易所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根據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及第(7)款提述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25.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證監會如信納某認可交易所（“指定交易所”）願意和有能力執行以下職能，則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轉移令”），將以下職能轉移予該交易所 —

- (a) 本條適用的職能；或
- (b) 在本條適用的職能適用於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範圍內的該職能。

(2) 本條適用於以下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

- (a) 第 V 部；
- (b) 第 141 條；及
-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

(3) 本條適用的職能可藉轉移令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項轉移可 —

- (a) 受保留條款規限，根據該條款，證監會可與指定交易所同時執行該職能；及
- (b)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規限。

(4) 轉移令可載有為使該命令得以全面施行而有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及相應修訂。

(5) 除非擬成為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事先向證監會提供該交易所

擬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本，且該會信納如該等規則得以訂立，會為投資大眾提供足夠程度的保障，否則該會不得請求就該等規則的訂立而作出轉移令。

(6) 證監會可應指定交易所的請求或在該交易所的同意下，收回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但職能的收回須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進行，方具效力。

(7) 如證監會請求收回一項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如此收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該會收回該職能。

(8) 轉移令可訂明由指定交易所保留全部或部分就執行經轉移的職能而須繳付予該交易所的費用，而根據第(6)或(7)款作出的命令可訂明由證監會自命令指明的日期起，保留上述費用。

26. 認可交易所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

除非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擔任認可交易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均屬無效。

27. 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要求該交易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該交易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交易所的業務或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交易所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8. 撤回對交易所公司的認可和指令
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 —

(a) 撤回該公司作為交易所公司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或

(b) 指令該公司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 —

(i) 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設施；或

(ii) 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

⁹(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交易所的運作或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⁹(1B) 凡認可交易所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交易所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19(1)條。

(2)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交易所送達通知 —

(a) 該交易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 19 條施加的條件；

⁹ 有市場意見認為為確保認可交易所能有序地終止其運作，應賦權證監會准許該交易所繼續進行某些活動。我們建議就第 43 條（關於認可結算所）、第 85 條（關於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第 98 條（關於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相類的安排。

- (b) 該交易所正在清盤；
- (c) 該交易所不再營辦它憑藉第 19 條獲授權營辦的市場；或
- (d) 該交易所請求該會如此送達通知。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公司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4)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交易所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交易所該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a)款撤回某公司作為交易所公司的認可，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根據第(1)(a)款送達的通知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3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 (b) 在有關公司根據第 3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7) 根據第(1)(b)款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29. 在緊急情況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1) 證監會除了具有第 28 條所賦權力外，亦可在諮詢某認可交易所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交易所，指令該交易所在一段不超過 5 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設施，或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

(2) 證監會如認為因有以下情況而致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業務有秩序地進行，方可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 —

- (a) 香港已發生緊急事故或自然災害；或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現經濟或金融危機，或有其他情況，而該危機或情況相當可能會妨害該業務有秩序地進行。

(3)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延展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令所涉的期間，但延展的總日數不得超逾 10 個營業日。

(4)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30. 違反通知構成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¹⁰在違反根據第 28(1)(b)或 29(1)或(3)條送達的通知的情況下 —

- (a) 提供或運作設施；或
- (b) 提供服務，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防止進入停開的交易市場

(1) 證監會可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根據第 28(1)(b)或 29(1)或(3)條送達的通知獲得遵從，尤其可確保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設施；或

¹⁰ 有市場意見認為有關罪行不應屬嚴格法律責任性質，我們接納這項意見。見註解(2)。

(b) 該等設施所在的處所，或提供該通知所關乎的服務的處所，

不會用作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其他用途。

(2) 任何人未經證監會授權亦無合理辯解而 —

(a) 使用根據第 28(1)(b)或 29(1)或(3)條送達的通知所關乎的設施或服務；或

(b) 進入該等設施所在的處所，或提供該等服務的處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2. 指令的刊登

凡證監會 —

(a) 根據第 28(1)(b)或 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或

(b) 根據第 29(3)條延展該條提述的指令所涉的期間，

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載有該指令或延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的公告。

33. 上訴

(1) 如證監會於某日根據第 28(1)或 29(1)或(3)條向某公司送達通知，該公司可在該日後 14 日內，或在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34. 限制使用與交易所、市場等有關的稱銜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且¹¹未經證監會授權而採用或使用以下任何稱銜或與之相似的稱銜，即屬犯罪 —

- (a) “stock exchange” ；
- (b) “stock market” ；
- (c) “commodity exchange” ；
- (d) “futures exchange” ；
- (e) “futures market” ；
- (ea) “unified exchange”¹²；
- (eb) “united exchange”¹²；
- (f) “證券交易所” ；
- (g) “股票交易所” ；
- (h) “證券市場” ；
- (i) “股票市場” ；
- (j) “商品交易所” ；
- (k) “期貨交易所” ；
- (l) “期貨市場” ；~~—~~

¹¹ 有市場意見認為有關罪行不應屬嚴格法律責任性質，我們接受這項意見。見註解(2)。

¹²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提出，一些現行法例下須取得批准始可使用的名稱，應仍適用於新法例。我們同意這項意見，並已在文件 3A/01 號提出有關修訂。

(m) “聯合交易所”¹²。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5.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1) 在不損害第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 —

- (a) 訂明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或與該等數目有關的條件，不論該等合約是否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
- (b) 訂明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或與該等數目有關的條件，不論該等合約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買賣或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
- (c) 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 (d) 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方式及時限；
- (e) 訂明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的資料。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e)款訂立規則前須諮詢司長。

(3) 第(1)款並不禁止證監會為不同類型或類別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訂明不同的合約限量或條件或須申報的持倉量，亦不禁止該會豁免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合約。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而訂立規則，禁止任何人 —

- (a) 在指明期間直接或間接進行超逾指明限量的指明類別交易；或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超逾指明持倉限量的指明類別持倉量。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¹³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6) 在本條中，“須申報的持倉量”(reportable position)指數目或總值超逾根據在本條下訂立的規則指明的數目或總值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36. 證監會訂立規則

(1) 在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證券的上市，尤其是 —
 - (i) 訂明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ii) 訂明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
 - (iii) 訂定條文，在該會所訂的上市規定或關於(e)

¹³ 有市場意見認為有關罪行不應屬嚴格法律責任性質，我們接納這項意見。見註解(2)。

段提述的承諾的規定不獲遵從時，或在該會認為有需要取消某指明證券的上市以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時，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 (b) 認可交易所須在何等條件規限下及在何等情況下暫停證券交易或指示恢復證券交易；
 - (c) 因向公眾就任何證券提出要約而作出的分配的程序及方法；
 - (d) 可接納為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人；
 - (e) 規定有證券上市或獲接納上市的公司，以規則訂明的格式向根據第 19 條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該承諾指明的時間提供該承諾指明的資料，並履行該承諾中委以的關於該公司的證券的責任；
 - (f) 規定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任何事宜對該交易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履行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義務的能力有或相當可能有不良影響，則須於察覺該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會作出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g) 規定認可交易所在開除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時，或使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暫停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時，或在要求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辭去該參與者的身分時，須在如此行事後 3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具報此事，此外，並須安排將此事以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規則訂明的期間內向公眾公布；
 - (h) 根據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任何該款指明的事宜訂立規則前，須諮詢 —

- (a) 司長；及
- (b) 與該事宜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3) 本條並不阻止認可交易所根據第 23 條就第(1)款提述的事宜訂立規章，但該等規章具有的效力，以不抵觸證監會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為限。

第 3 分部 — 結算所

37. 結算所的認可

(1)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認可該公司為結算所，而該項認可 —

- (i)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b) 在諮詢司長後，

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3) 凡證監會藉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4) 凡某公司成為認可結算所，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5) 凡某公司尋求成為認可結算所，而證監會有意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38.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1) 認可結算所有責任確保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及

(b)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2) 認可結算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結算所的利益或該結算所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維護的利益¹⁴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3) 認可結算所須按照在第 40 條下訂立並根據第 41 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4) 認可結算所須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

¹⁴ 有關原因與註解(4)(關於第 21(2)(b)條)所列出的原因相同。

遵守該結算所的規章。

(5) 認可結算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 —

- (a) 足以應付其業務的需求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39.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1) 以下人士 —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任何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的人，包括 —
 - (i) 該結算所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 (ii) 該結算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38 及 47 條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或該結算所的規章授予該結算所的職能時(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授予的職能)，

~~(i)——第 38 條；~~

~~—(ii)——第 47 條；或~~

~~(iii)——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違責處理規則，~~

所規定的責任時，¹⁵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¹⁵ 有關原因與註解(5)(關於第 22(1)條)所列出的原因相同。相應修訂見第 39(3)條。

368(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如該結算所因為該認可控制人為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63條所規定的該認可控制人的責任，而相應地凡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63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結算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結算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該結算所的第(1)款提述第38及47條或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規定的該結算所¹⁶的責任不適用於該結算所。

(3) 以下人士 —

(a) 憑藉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所作的一項轉授而履行與違責處理程序有關連的結算所責任職能的人；或

(b) 任何代表(a)段提述的人行事的人，包括 —

(i) 該人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ii) 該人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該責任職能¹⁵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368(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4) 如認可結算所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此事並不阻止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5) 凡違責者的財產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處理，而有關人員就該財產採取行動，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採取該行動，則他不須就該行動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但如該損

¹⁶ 有關原因與註解(6)(關於第22(2)條)所列出的原因相同。

失或損害(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因有關人員本身的疏忽而導致的，則屬例外。

40.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1) 在不局限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該結算所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 (a) 該結算所運作的結算設施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
- (b) 該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妥善規管；
- (c)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2) 認可結算所須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章 —

- (a) 規定在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能力履行他作為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的義務時，須採取程序或其他行動；及
- (b) 符合附表 3 第 5 部的規定。

(3) 凡認可結算所採取違責處理程序，則它為使有關違責者屬合約一方的市場合約得以交收而根據其規章所採取的所有隨後的程序或其他行動，須視作根據違責處理規則作出。

(4)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訂立該要求指明的規章；或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要求提述的規章。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司長及該要求

所關乎的認可結算所。¹⁷

(5) 凡證監會信納某認可結算所沒有在第(4)款提述的要求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則該會可取代該結算所而訂立或修訂該要求指明的規章。

41. 批准認可結算所規章或 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40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結算所須 —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該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 (b) 在屬根據第(7)款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對該等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該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讓該會知悉。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結算所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6個星期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該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給予的批准，可受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所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的同意下，在任何個別個案中

¹⁷ 有關原因與註解(7)(關於第23(3A)條)所列出的原因相同。

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結算所的某類別的規章（違責處理規則除外）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該結算所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根據第 40 條訂立的規章及第(7)款提述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42.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該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結算所的業務或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結算所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3.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 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

- (a) 撤回該公司作為結算所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或

- (b) 指令該公司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結算或交收設施。

¹⁸(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結算所的運作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2)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結算所送達通知 —³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 37 條施加的條件；

(b)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c) 該結算所已停止以結算所的形式營辦；或

(d) 該結算所請求該會如此送達通知。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4)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結算所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結算所該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a)款撤回某公司作為結算所的認可，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¹⁸ 有關修訂旨在賦權證監會，可准許認可交易所繼續進行某些活動，以確保結算所有秩序地終止其運作。

(6) 凡證監會根據第(1)(b)款指令某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任何結算或交收設施，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指令的詳情的公告。

(7) 根據第(1)(a)款送達的通知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44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b) 在有關公司根據第 44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8) 根據第(1)(b)款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44. 上訴

(1) 如證監會於某日根據第 43(1)條向某公司送達通知，該公司可在該日後 14 日內，或在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45. 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1) 以下各項不得由於與分發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的人的資產有關的法律有抵觸，或與在任何人的資產的接管人獲委任後分發該等資產有關的法律有抵觸，而在任何程度上視為在法律上無效 —

(a) 市場合約；

(b) 關於市場合約交收的認可結算所規章；

(c) 根據關於市場合約交收的認可結算所規章而採取的程序或其他行動；

- (d) 市場押記；
- (e) 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或
- (f) 違責處理程序。

(2) 有關人員或根據破產清盤法行事的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以阻止或干預 —

- (a) 按照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作出的市場合約交收；或
- (b) 任何違責處理程序。

(3) 第(2)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員在該款(a)或(b)段提述的事宜完結後，根據第 51 條追討任何款額。

46. 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1) 如因為有待決的違責處理程序或可能、已經或本可採取的違責處理程序，以致影響有關人員的職能，則法庭可應該人員的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改動或免除該人員執行該等受影響的職能。

(2) 第(1)款提述的有關人員的職能，須在不抵觸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下予以解釋。

(3)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4 及或 20 至 20K¹⁹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條並不阻止或干預任何違責處理程序。

47.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1) 認可結算所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須就該等程序作出報告，就每名違責者按情況述明 —

¹⁹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現行法例列出的《破產條例》的條文，應予保留。我們同意這項意見，並已在文件 3A/01 號提出有關修訂。

- (a) 經該結算所證明須由該違責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違責者的淨款額（如有的話）；或
- (b) 並無款項須予支付的事實，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結算所可將它認為適當的其他關於該等程序的詳情包括在報告內。

(2) 認可結算所依據第(1)款作出報告後，須將該報告提供予 —

(a) 證監會；及

(b) (i) 就 —

(A) 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或

(B) 該違責者的產業，

而行事的任何有關人員；或

(ii) （如沒有第(i)節提述的有關人員）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

(3) 證監會如依據第(2)款收到依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告，促請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的債權人注意該事實。

(4) 凡有關人員或違責者依據第(2)款收到依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他須在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的任何債權人提出請求時 —

(a) 提供該報告予該債權人查閱；

(b) 在該人員或違責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釐定的合理費用獲繳付後，將該報告的整份或任何部分提供予該債權人。

- (5) 在第(2)、(3)及(4)款中，“報告”(report)包括報告的副本。

48. 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 (1) 本條就第 47(1)(a)條提述的淨款額而適用。

(2) 不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4 或 35 條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4 條的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凡破產令或清盤令已作出，或自動清盤決議已獲通過，則任何淨款額 —

- (a) 可於破產或清盤案中予以證明，或須支付予有關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適當的話)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5 條計算在內，或在該條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清盤令的個案中，根據該條計算在內。

49. 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8 條不適用於 —

- (a) 市場合約；
- (b)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
- (c) 市場押記；或
- (d) 任何違責處理程序。

(2)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2 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條並不就依據以下各項而作出的作為或事情而適用 —

- (a) 市場合約；

- (b) 依據市場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c) 市場抵押品的提供；
- (d)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或依據該等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e) 按照關乎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的運用的認可結算所規章而作出的財產處置；
- (f) 導致有關財產受市場押記規限的財產處置，或作出該項處置所依據的交易；
- (g) 強制執行市場押記時作出的財產處置；
- (h) 市場押記；或
- (i) 任何違責處理程序。

50. 優先交易的調整

- (1) 任何人不得就本條適用的事宜而依據以下條文作出命令 —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6 條；或
 - (c)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60 條。
- (2) 本條適用於以下事宜 —
 - (a) 市場合約；
 - (b) 依據市場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c) 市場抵押品的提供；

- (d)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
- (e) 按照關乎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的運用的認可結算所規章而作出的財產處置；
- (f) 市場押記；及
- (g) 任何違責處理程序。

51.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 某些款額的權利

(1) 凡一名結算所參與者（“第一參與者”）與另一名結算所參與者（“第二參與者”）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以低於或高於證券的價值進行證券買賣的交易，而其後有關人員就以下的人或產業而行事——

- (a) 第二參與者；
- (b) 該項交易中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第二主事人”）；或
- (c) 第二參與者或第二主事人的產業，

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有關人員可向第一參與者或該項交易中第一參與者的主事人（“第一主事人”），追討相等於該人從該項交易取得的訂明收益的款額。即使該項交易可能已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予以撤銷而以市場合約取代，該款額仍可予追討。

(2) 如——

- (a) 與第二參與者有關或與第二主事人有關的訂明事件已發生；或
- (b) 第一參與者或第一主事人已知道或理應已知道——
 - (i) （就第一參與者而言）某訂明事件相當可能會就第二參與者或第二主事人而發生；

- (ii) (就第一主事人而言)某訂明事件相當可能會就第二主事人而發生，

而上述事件是在緊接交易日期後的 6 個月內發生的，

則第(1)款提述的情況即告發生。

- (3) 在本條中 —

“訂明收益”(prescribed gain)就第(1)款提述的交易而言，指訂立交易時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 (a) 該項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市值；及
- (b) 該項交易的成交價；

“訂明事件”(prescribed event)就第二參與者或第二主事人而言，指 —

- (a) 已有破產令針對他作出；債權人針對他提交破產呈請書的理由已存在²⁰；
- (b) 有法定聲明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就他作出；
- (c) 有債權人會議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1 條就他召開；或
- (d) 有人提出呈請，要求法庭將他清盤。

52. 市場抵押品的運用不受某些其他權益等影響

- (1) 本條就認可結算所對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的運用具有效力。

²⁰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現行法例下列出的指明事件，較《條例草案》原建議恰當。我們同意這項意見，並已在文件 3A/01 提出有關修訂。

(2) 如為使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能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予以運用而有此需要，則即使有任何優先的衡平法權益或權利，或有由於違反受信責任而產生的權利或補救，該財產仍可按照該等規章予以運用，但如在該財產被提供作市場抵押品時，該結算所實際得悉該權益、權利或違反責任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屬例外。

(3) 在財產被提供作市場抵押品後才產生的權利或補救，不得強制執行以阻止或干預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運用該財產。

(4) 即使有上述權益、權利或補救，如認可結算所憑藉本條仍有權運用財產，則從該結算所得按照其規章處置的財產的人，其所得財產不受該權益、權利或補救所限制。

53. 對受市場押記等所規限的財產所作 判決的強制執行

(1) 凡財產受市場押記所規限或被提供作市場抵押品，則除非獲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同意，否則並非尋求強制執行該財產中的權益或就該財產而取得的保證的人不可針對該財產展開或繼續進行执行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亦不可扣押該財產。

(2) 凡因本條任何人不會有權針對任何財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則為利便該等判決或命令的強制執行而發出的強制令或其他補救，均不得延伸適用於該財產。

5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破產清盤法

(1) 如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在破產清盤法下的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任何命令；或

(b) 在該地方獲委任以根據當地破產清盤法執行職能的人作出任何作為，

而按本條例所訂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條文，香港的法院或有關人員是禁止作出該命令或作為的，則法院不得依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承認該命令或作為，或將它付諸執行。

(2) 在本條中，“破產清盤法”(law of insolvency)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與香港的破產清盤法的任何部分相似，或為相同目的而施行的當地法律。

55. 結算所參與者以主事人身分 作為某些交易的一方

(1) 凡 —

(a) 結算所參與者以該身分與認可結算所訂立交易(包括市場合約)；
及

(b) 該參與者如非因本款便會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則不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在該結算所與任何人（包括該參與者及他在該項交易中的主事人）之間（但只在該兩者之間），就所有目的（包括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訴訟、申索或要求）而言，該參與者須 —

(i) 當作並非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及

(ii) 當作以主事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2) 凡 —

(a) 多於 1 名結算所參與者以該身分訂立交易；及

(b) 任何該等參與者如非因本款便會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則不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b)段適用的參與者除

在他與他在該項交易中的主事人之間(但只在該兩者之間)外，就所有目的(包括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訴訟、申索或要求)而言，須 —

- (i) 當作並非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及
- (ii) 當作以主事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56.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證券財產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凡結算所參與者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將證券任何財產作為市場抵押品而²¹存放於該結算所，則不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均不得就任何人在該等證券財產中所持有或享有的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而循民事或刑事程序針對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出訴訟、申索或要求，而上述訴訟、申索或要求亦不可展開或獲准受理。

(2) 就任何作為市場抵押品而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證券財產而施行第(1)款時，須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訂定的變通及免除條文所規限。

(3)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00 條的施行。

57. 保留權利等

除在本分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本分部並不局限、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 (a) 任何人的權利、所有權、權益、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 (b) 關於上述權利、所有權、權益、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

²¹ 考慮到除證券外，其他任何財產亦可作為市場抵押品，故提出這項修訂，以確保認可結算所的正常運作。

58. 附表 3 的修訂

(1) 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第 5 部。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司長行使第(1)款賦予的修訂附表 3 第 5 部的權力的方式，可以是在該部中加入條文，規定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禁止該結算所採取該條文指明的程序或其他行動，以作為該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的一部分。

第 4 分部 — 交易所控制人

59.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除第(19)款及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除認可控制人外，任何人不得成為或繼續作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

(2)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認可該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而該項認可 —

(i)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3) 在不局限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

當的情況下；及

(b) 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

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控制人，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4) 凡證監會藉根據第(3)款送達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違反第(1)款；或

(b)——沒有遵從藉根據第(2)或(3)款送達通知而施加的條件，

即屬犯罪——²²

(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凡——

(a) 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並被控犯第(5)(a)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有該效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任何人被控犯第(5)(b)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

²² 有市場意見認為將違反證監會在有關情況下施加的條件定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我們接納這意見，並就此條文提出了一些相應的修訂。

(7) 凡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就此事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擔任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
- (b) 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該控制人但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作為或情況的存在；而
- (c) 其後察覺他成為該控制人一事，

則他須在察覺該事後 14 日內向證監會送達書面通知，說明他已成為該控制人。

(8) 凡任何人根據第(7)款向證監會送達通知，該會可 —

- (a) 按照第(2)款認可他為交易所控制人；或
- (b) 拒絕認可他為交易所控制人。

(9)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不論他是否就此事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 —
 - (i) 宣布該人成為該控制人後在該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均屬無效；及
 - (ii) 發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指令，以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
- (b) 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不得行使該人作為該所的證券持有人而獲賦予的權利，或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該所的證券的權利；及
- (c)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指令他 —

(i) 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該控制人；及

(ii)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10) 在不局限根據第(9)(c)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指明的步驟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步驟可全部或部分由他以書面向證監會建議的步驟組成。

(11) 根據第(9)(c)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他選擇。

(12) 根據第(9)(c)款送達的通知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7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b) 在有關的人根據第 7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9)(c)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被控犯第(1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9)(c)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9)(c)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則不論他是否就此事被控犯第(13)款所訂罪行，附表 3 第 6 部的條文立即適用。

(16) 本條條文(第(5)(a)款除外)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成為認可交

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人，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該所的控制人的人。

(17) 凡任何公司成為認可控制人，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18) 凡任何公司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而證監會有意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19) 如任何人是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而該所本身是認可控制人，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20) 第(9)(a)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0.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在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

不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則憑藉本條的規定 —

- (a) 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該控制人以控制人身分擁有的該所的權益不得增加或減少；
- (b) 任何在違反(a)段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該等權益的嘗試（不論以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或由何人作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61. 未經證監會核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1) 在不抵觸第(2)及(16)款的條文下，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任何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給予的書面核准，否則不得擔任或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

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及

- (b) 任何人如獲得該核准，則在不抵觸任何在該核准中指明的、使本段全部或部分條文不適用於該核准的條件的情況下，該人除非得到該會在諮詢司長後給予的進一步書面核准，否則不得增加以次要控制人的身分擁有的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

(2) 除非證監會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根據第(1)(a)或(b)款給予核准是適當的，否則不得如此給予核准。

(3)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a)或(b)款給予核准，則該會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拒絕核准的理由。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 違反第(1)款；或

(b) — 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中指明的條件，

即屬犯罪²³

—(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 任何人被控犯第(4)(a)款所訂罪行 —

(i)(a) 而該人是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或增加其以次要控制人的身分擁

²³ 有市場意見認為將違反證監會在有關情況下施加的條件定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我們接納這意見，並就此條文提出了一些相應的修訂。

有的該控制人或該所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有該效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或

~~—(ii)(b) 他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違反第(1)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任何人被控犯第(4)(b)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就此事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擔任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b) 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該控制人，但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作為或情況的存在；而
- (c) 其後察覺他成為該控制人一事，

則他須在察覺該事後 14 日內向證監會送達書面通知，說明他已成為該控制人。

(7) 凡任何人根據第(6)款向證監會送達通知，該會可 —

- (a) 按照第(1)款核准他為次要控制人；或
- (b) 拒絕核准他為次要控制人。

(8)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不論他是否就此事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 —

- (a) 宣布該人成為該控制人後在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均屬無效；及
- (b) 發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指令，以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

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

(9) 凡任何人就某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違反第(1)款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款給予的核准指明的條件，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

(a) 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不得行使該人作為該控制人或該所的證券持有人而獲賦予的權利，或該人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該控制人或該所的證券的權利；及

(b)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他，指令他 —

(i) 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該控制人或該所的次要控制人；及

(ii)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10) 在不局限根據第(9)(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指明的步驟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步驟可全部或部分由他以書面向證監會建議的步驟組成。

(11) 根據第(9)(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他選擇。

(12) 根據第(9)(b)款送達的通知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7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b) 在有關的人根據第 7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9)(b)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被控犯第(1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9)(b)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9)(b)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則不論他是否就此事被控犯第(13)款所訂罪行，附表 3 第 6 部的條文立即適用。

(16)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訂立規則，向規則指明的人或屬於規則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授予豁免，使其不受第(1)款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所規限。證監會並可就豁免施加規則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17) 凡任何人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而證監會有意拒絕就此給予第(1)款所指的核准，則該會在決定不給予核准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8) 本條並不阻止證監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批准任何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章程的有關條文，或對章程的任何修訂的有關條文。上述“有關條文”指在本條以外就以下事宜施加額外的規定的條文 —

- (a) 在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為使任何人處置該等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作為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次要控制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19) 第(8)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0) 在本條中，“次要控制人” (minority controller)就任何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而言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指有權在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大會上，或在以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行使不少於 5%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
- (b) 不包括以下的人 —
 - (i) 認可控制人；或
 - (ii) 附表 3 第 7 部指明為就本分部而言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就本分部而言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62. 豁免而不受第 59(1)條的規限及撤銷豁免

- (1) 凡司長信納豁免某人使他不受第 59(1)條規限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如此豁免該人，而該項豁免 —

- (i) 受司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2) 凡司長信納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某人的豁免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藉送達述明該項撤銷的理由的書面通知予該人，撤銷該項豁免，而該項撤銷 —

- (i) 受司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該日期須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或(2)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司長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表 3 第 8 部指明的人在該部指明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59(1)條的規限。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司長根據第(2)款撤銷豁免的權力，包括撤銷並替換該項豁免的權力。

63.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任何身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a) 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b) 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

- (c)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d) 該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所的其他法律規定。
- (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1)(a)、(b)或(c)款所指的責任時，
須 —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控制人的利益或該控制人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維護的利益²⁴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6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 (1) 以下人士 —
- (a) 認可控制人；或
 - (b) 任何代表認可控制人行事的人，包括 —
 - (i) 該控制人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 (ii) 該控制人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或該控制人的規章所規定的責任授予該控制人的職能²⁵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68(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²⁴ 有關原因與列於註解(4)（關於第 21(2)(b)條）的原因相同。

²⁵ 有關原因與列於註解(5)（關於第 22(1)條）的原因相同。

(2) 如認可控制人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此事並不阻止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6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1) 任何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個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就關於該控制人及該所的活動的風險管理的事宜，制訂政策方案，並將該等政策方案呈交該控制人考慮。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他亦須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

(b) 34²⁶至 7 名其他成員。

(3) 在第(2)(b)款提述的成員中，3 至 5 名須由司長委任。

(4) 在第(2)(b)款提述的成員中，1 至 2 名須由認可控制人委任；其中至少 1 名須為該控制人董事局的成員，而該名成員須 —

(a) 不是憑藉第 77(1)條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亦

(b) 不是該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

66. 認可控制人訂立規章

(1) 在不局限認可控制人訂立規章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該控制人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a) 履行第 63 條所指的責任；

(b)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²⁶ 現時第 65(3)及 65(4)款分別列出由財政司司長及認可交易所委任的成員的最低數目，與 65(2)款的最低成員總數不符，故須予以糾正。

(2)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藉憲報公告宣布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規章”的定義的(c)(ii)(C)段適用於該公告中指明的人或團體。

67. 批准認可控制人規章或 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控制人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 66 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控制人須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該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b) 在屬根據第(7)款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對該等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該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讓該會知悉。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控制人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 6 個星期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控制人，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該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給予的批准，可受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所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控制人的同意下，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後，延展第(3)款

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控制人的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該控制人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根據第 66(1)條訂立的規章及第(7)款提述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68.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證監會如信納某認可控制人（“指定控制人”）願意和有能力執行本條適用的職能，則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轉移令”），將該等職能轉移予該控制人。

(2) 本條適用於以下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

(a) 第 V 部；

(b) 第 141 條；及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

(3) 本條適用的職能可藉轉移令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項轉移可 —

(a) 受保留條款規限，根據該條款，證監會可與指定控制人同時執行該職能；及

(b)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規限。

(4) 轉移令可載有為使該命令得以全面施行而有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及相應修訂。

(5) 除非擬成為指定控制人的控制人事先向證監會提供該控制人擬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本，且該會信納如該等規則得以訂立，會為投資大眾提供足夠程度的保障，否則該會不得請求就該等規則的訂立而作

出轉移令。

(6) 證監會可應指定控制人的請求或在該控制人的同意下，收回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但職能的收回須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進行，方具效力。

(7) 如證監會請求收回一項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如此收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該會收回該職能。

(8) 轉移令可訂明由指定控制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就執行經轉移的職能而須繳付予該控制人的費用，而根據第(6)或(7)款作出的命令可訂明由證監會自命令指明的日期起，保留上述費用。

69.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1) 任何人除非已獲行政長官書面核准，否則不得擔任屬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主席。

(2) 凡行政長官信納免除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他，免除其主席職位，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70.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核准

(1) 除非獲證監會書面核准，否則任何人擔任屬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委任，均屬無效。

(2) 凡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及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後，信納免除該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員，免除該人員的職位，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3) 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71.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 (i) 該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i) 就任何在其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或
 - (iii) 就任何透過其作為控制人的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控制人的業務或任何該等買賣或結算及交收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控制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2. 撤回對符合^{26A}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證監會信納送達有關通知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該會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控制人 —

- (i) 撤回該控制人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或
- (ii) 指令該控制人 —
 - (A) 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該控制人；及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該通知須述明送達該通知的理由。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認可控制人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3) 在不局限根據第(1)(ii)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指明的步驟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步驟可全部或部分由該公司以書面向證監會建議的步驟組成。

(4) 根據第(1)(ii)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公司選擇。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i)款撤回某公司的認可，該會須安排在

^{26A} 是項修訂旨在更正中文本原文的錯誤，使其與英文本一致。

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7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 (b) 在有關公司根據第 73 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凡任何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通知，則不論該公司是否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附表 3 第 6 部的條文立即適用。

73. 上訴

(1) 如證監會於某日根據第 59(9)(c)、61(9)(b)、70(2)、72(1)或 75(1)條向某人送達通知，該人可在該日後 14 日內，或在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74.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為上市法團時
適用的條文**

- (1) 在證監會以書面述明該會信納以下事宜之前 —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足以處理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假如成為上市法團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
 - (b)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已與該會訂立安排，而該安排足以確保 —
 - (i) 在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廉潔而穩健的市場中進行；及
 - (ii)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履行其假如成為上市法團即須履行的責任，

該控制人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成為上市法團。

(2) 第(1)(a)款提述的規章須訂定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取代聯交所，就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作出所有倘若某法團既非認可控制人亦非相關法團時，本應是由聯交所作出的行動或決定，但如該會以書面通知，說明該會信納由聯交所作出某些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則該等行動或決定屬例外。

(3) 證監會憑藉本條具有以下規章及安排授予該會的職能 —

- (a) 為施行第(1)(a)及(2)款而訂立的規章；
- (b) 第(1)(b)款提述的安排。

(4) 凡任何人須就聯交所作出某行動或決定而向聯交所繳付費用，而證監會憑藉第(1)(a)及(2)款作出該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該人仍須向該會

繳付該費用。

**75.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
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1) 凡證監會信納 —

(a) 以下利益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

(i) 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的利益；與

(ii)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包括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規則，不論該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授予該控制人或法團的職能可獲妥善地執行的利益；或

(b) 導致存在該項利益衝突的情況，令該項利益衝突相當可能會繼續存在或重覆發生，

則該會可向該控制人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書面通知，說明支持該通知的理由的依據，並指令該控制人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包括關於其事務、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步驟)，以糾正該項利益衝突或造成該項利益衝突的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3) 任何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無合理辯解而²⁷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其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

²⁷ 有市場意見認為有關罪行不應屬嚴格法律責任性質。我們接納這意見。

月。

76.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1) 凡 —

(a) 任何認可控制人以該控制人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或

(b) 任何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 —

(i) 的控制人為認可控制人；而

(ii)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

除非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並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第(1)款提述的為某事項而徵收的費用時，除其他事宜外，須考慮 —

(a) 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如有的話)程度；及

(b) 其他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如有的話)的水平。

**77. 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
認可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1) 不論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凡司長信納作出有關委任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而言是適當的，則可委任不超過 8 名人士為認可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²⁸董事局的成員。

(2) 司長行使第(1)款授予的權力，須達致以下效果：在緊接在 2003 年舉行的有關認可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的成員大會之後，在當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該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的成員的數目，不得超過該董事局的其他成員(但不包括該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人數限額。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認可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在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下享有及承擔的權利、特權、義務及法律責任，與該董事局的其他成員所享有及承擔者相同。

(4) 不論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認可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不可藉該董事局其他成員通過的決議或該控制人交易結算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而免任。

(5) 在本條中，“交易結算公司”(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78. 附表 3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第 2、3、4、6、7 或 8 部。

第 5 分部 — 投資者賠償公司

79.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²⁸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機制，沿自《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是因應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特情況而設計。

(1)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利便管理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認可該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該項認可 —

(i)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諮詢司長後，

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3) 凡證監會藉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4) 凡某公司成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5) 凡某公司尋求成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證監會有意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80.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證監會如信納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指定公司”）願意和有能力執行本條適用的職能，則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轉移令”），將該等職能轉移予該公司。

(2) 本條適用於第 XII 部（第 236(2)條除外）或根據在該部下訂立的規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3) 就第(2)款而言，第 XII 部授予證監會維持賠償基金的職能，包括維持整筆或部分賠償基金的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適用。

(4) 本條適用的職能可藉轉移令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項轉移可 —

(a) 受保留條款規限，根據該條款，證監會可與指定公司同時執行該職能；及

(b)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規限。

(5) 轉移令可載有為使該命令得以全面施行而有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及相應修訂。

(6) 證監會可應指定公司的請求或在該公司的同意下，收回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但職能的收回須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進行，方具效力。

(7) 如證監會請求收回一項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如此收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該會收回該職能。

81.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1) 以下人士 —

(a)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

(b) 任何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包括 —

(i) 該公司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ii) 該公司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本款適用的責任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68(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適用於以下責任 —

(a) 關乎根據第 80 條轉移予有關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的責任，或由該等職能引起的責任；或

(b) 該公司按照在第 XII 部下訂立的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3) 如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此事並不阻止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8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訂立規章

在不局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訂立規章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a) 該公司的妥善和有效率的管理及運作；

(b) 就該公司為其運作的目的取得所需或適當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訂立所需或適當的財

務安排；

- (c) 該公司的妥善和有效率執行根據第 80 條轉移予該公司的職能。

**83. 批准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章或
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 82 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 —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該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 (b) 在屬根據第(7)款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對該等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該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讓該會知悉。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 6 個星期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該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給予的批准，可受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所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同意下，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該公司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以證監會批准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該公司的規章。

(9) 根據第 82 條訂立的規章及第(7)款提述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84.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交出紀錄等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要求該公司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 (a) 該公司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的管理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公司的業務或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的管理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5. 撤回對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撤回該公司作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²⁹(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公司的運作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2)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送達通知 —

(a) 該公司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 79 條施加的條件；

(b) 該公司正在清盤；

(c) 該公司已停止執行根據第 80 條轉予該公司的任何職能；或

(d) 該公司請求該會如此送達通知。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4)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公司該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撤回某公司作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

²⁹ 有關修訂旨在賦權證監會，可准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繼續進行某些活動，以確保該公司能有秩序地終止其運作。

可，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86. 上訴

(1) 如證監會於某日根據第 85(1)條向某公司送達通知，該公司可在該日後 14 日內，或在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8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1) 凡任何人根據在第 XII 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申索，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a) ³⁰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該公司藉代位而享有；及

(b) ³⁰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該公司未獲全數付還上述款額前，申索人無權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從犯該項違責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如該項損失是該參與者或該其他人的僱員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所引致的，則為申索人亦無權從該僱員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為同等順

³⁰ 正如我們在 2001 年 5 月 4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有關修訂旨在反映高等法院在福權證券的清盤訴訟中，對第 87(1)(a)條在現行法例下的對應條文（即《證券條例》第 118 條）的詮釋，即在清盤程序中分發資產時，證監會不應較從賠償基金獲發賠償的投資者，享有優先權。有關原則亦將同樣地適用於第 87(1)(b)條。

序攤還次序的權利。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須按證監會指示的方式支付，並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8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 —

- (a) 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期間，擬備該等規則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 (b) 在該等報表及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完結後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中關乎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 (a) 該等報表及文件須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事宜而擬備，並載有如此訂明的詳情；
- (b) 該報告須載有該等規則訂明的詳情，包括如此訂明的意見陳述；
- (c) 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須按照該等規則訂明的原則或基準擬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報表及文件須由擬備該等報表及文件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簽署。

(3) 凡根據第(1)款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而證監會信納有特別理由支持，則該會可將呈交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的限期，延展該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時期，並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作規限；凡該會准予延展時限，第

(1)款須在該項延展的規限下適用。

(4)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安排將該公司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財務報表、其他文件或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送交司長及在憲報刊登。

8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僱員及轉授

(1) 證監會可安排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協助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運作。

(2) 認可交易所或認可控制人可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意下，安排該交易所或控制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協助該公司運作。

(3) 如獲證監會批准，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可藉決議，將其任何權力及責任（根據第 82 條獲授予的權力除外）以書面轉授予任何人，並可按該公司認為適當而對該項轉授施加或不施加限制或條件。

90.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其他活動

(1)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除執行根據第 80 條轉移予它的職能外，亦可進行證監會書面批准的其他活動或業務。

(2) 除非證監會信納第(1)款提述的其他活動或業務與管理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有附帶關係，否則不得批准進行該等活動或業務。

第 6 分部 — 一般條文 —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 交易所控制人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91. 提供資料

(1) 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及認可投資

者賠償公司有權互相提供關於本身事務及以下事務的資料 —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務；
- (b)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的事務；
- (c)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任何針對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

(2)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要求該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由該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有而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
- (b)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
- (c)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任何針對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

(3) 根據第(1)或(2)款提供資料不得就誹謗法而言視作發布，而在不局限第368(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及在不抵觸第366條的條文下，任何提供該等資料的人並不因此而招致法律責任。

(4) 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獲提供任何資料，該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或該資料任何部分。

92.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1) 在第(2)、(5)及(1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信納送達有關通知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
- (b) 對保障投資者是適當的；或
- (c) 對妥善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是適當的，

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限制通知”）予該所、控制人或公司 —

- (i) 要求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 (A)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該通知指明的其規章或其他文書中的條文；
 - (B) 就其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 (ii) 禁止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就其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作出該通知指明的作為或其他事情。

(2)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送達限制通知 —

- (a) 該會事先就該通知諮詢司長；
- (b) 該會事先書面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實施或安排實施該項要求內指明的條文（包括要求它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該條文的效果相類於該通知指明的要求或禁止的效果；如該通知指明多於一項要求或禁止，則上述要求內指明的所有條文的綜合效果相類於該等要求或禁止的綜合效果；及
- (c) (b)段所指的要求 —

(i) 載有一項條文，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i)款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中的任何條文，而在該項要求指明的限期(該限期不得少於 45 日)屆滿時，該項條文沒有獲得遵從；或

(ii) 載有一項條文，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證監會信納該項條文沒有獲得遵從。

(3) 凡限制通知要求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中的任何條文，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可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3)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³¹

(4) 根據本條送達的限制通知即時生效。

(5) 限制通知內就第(1)(ii)款所指的禁止而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

(6)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延展次數不限，但每次不得超逾 3 個月。

(7) 凡根據本條發出限制通知或延展該通知的有效期，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該通知或(如適當的話)該項延展的詳情。

(8) 如證監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該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限制通知，猶如該通知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³¹ 有關的修訂旨在令各條處理“上訴”的條文更一致。例子可見於第 33(2)條。

(9) 凡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沒有遵從第(1)(i)(A)款所指的限制通知的要求 —

- (a) 如該要求是修訂或補充某條文，則該條文即當作具有經修訂或補充（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效力，猶如該要求已獲遵從一樣；或
- (b) 如該要求是撤回或撤銷某條文，則該條文即終止有效。

(10) 凡 —

- (a) 限制通知內包括第(1)(i)(A)款所述的要求，而該要求與某公司的章程有關；及
- (b) 該要求所關乎的條文已憑藉第(9)款具有效力或終止有效（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證監會須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11) 如有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而且並沒有撤回，則證監會須盡快以書面將上訴結果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2) 以下人士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b) 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結算所參與者，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限制通知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68(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

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13) 本條不得解釋為使證監會能夠根據本條作出該會可根據第 28(1)(b)或 29 條藉指令而作出的事情。

93.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暫停職能令

(1) 證監會如信納發出有關暫停職能一項命令(“暫停職能令”(suspension order))³²—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
- (b) 對保障投資者是適當的；或
- (c) 對妥善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司長後，發出與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職能有關的暫停職能令 —

- (i) 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董事局或管治團體的職能；
- (ii) 第(i)段提述的董事局或管治團體的成員的職能；
- (iii) 第(i)段提述的董事局或管治團體設立的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的職能；
- (iv) 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職能。

(2) 以下條文在暫停職能令有效時適用 —

³²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原來的表達方式，或會引致以為“暫停職能令”只關乎“暫停”的誤解，例如未能包括在第 93(2)(b)條下指明在期內代替執行有關職能的人士。為釋疑慮，我們建議沿用現行法例的有關條文。

- (a) 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其董事局、管治團體、委員會或高級人員，均不得執行該命令所關乎的職能；
- (b) (a)段適用的職能可由該命令就該職能指明的人執行；
- (c) (a)段提述的人不得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段提述的職能的執行方式。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在該命令中指明，但不得超逾 6 個月。

(4) 暫停職能令或根據第(7)款所作的延展，須在該命令或延展通知的文本根據第(8)(a)款送達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時生效。

(5) 凡根據本條作出暫停職能令或延展其有效期，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或（如適當的話）延展通知的文本送交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如該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將該文本送交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董事或其委員會（如有的話）的委員是適當的，則可送交予該等人士。

(6) 第(5)款不影響第(4)款的施行。

(7)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延展次數不限，但每次不得超逾 3 個月。

(8) 凡根據本條作出暫停職能令或延展其有效期，證監會須 —

- (a) 立即將該命令或延展通知的文本送達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
- (b) 在憲報刊登該命令或（如適當的話）通知，並透過至少

一種其他媒介發表。

(9) 如證監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該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有關的暫停職能令，猶如該命令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10)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應要求，向證監會支付該會或其成員或僱員就某暫停職能令合理地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11) 證監會可將根據第(10)款要求的費用或開支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2)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2)(c)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4. 《公司條例》的適用

凡本部與《公司條例》(第32章)在對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適用方面有所抵觸，以本部為準。

第7分部 — 自動化交易服務

95. 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³³

(1) ³⁴任何人如不除非是 —

³³ 考慮到有市場意見認為在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下，適用於海外交易所及其他人士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機制應該一致，故我們就《條例草案》第95至99條提出相應修訂。

³⁴ 我們正研究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落實規管政策，將在外地進行，但針對香

- (a)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該服務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但只在該僱員或代理人並且~~^{34A}以該身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範圍內；
- (c) 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
- (d)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但只在他並且~~^{34A}以該身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行事的範圍內；或
- (e) 名列於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獲豁免人士就該活動僱用的人，~~但只在他並且~~^{34A}以該身為該人士行事的範圍內，

否則不得提供該服務。

(2) 凡證監會信納——

- (a)——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適當的，則可應該人的申請，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認可該人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

——(i) ~~(a)~~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ii) ~~(b)~~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或。

- (b)——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適當的，則可認可該交易所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自為此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3) 凡某人或某交易所根據第(2)款獲認可，證監會須安排在憲

港投資者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納入規管範圍。這做法跟其他海外國家的做法是一致的。

^{34A} 有關修訂旨在消除《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差異。

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4) 凡某人或某交易所尋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證監會有意拒絕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則該會在決定拒絕給予認可前，須給予該人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證監會須擬備指引，列明關於根據本條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程序及準則，並在憲報刊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等指引。

(6) 根據第(5)款刊登或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96. 申請認可³³

(1) 根據第 95(2)(a)條提出的申請，須附有 —

-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申請費用。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95(2)(a)條提出的申請，須附有關乎以下各項而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申請人會顯示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b) 申請人擬經營及該申請所關乎的業務；申請人擬在經營該業務過程中聘用何人或與何人聯結；
- (c) 申請人現時從事的業務，及在經營該業務過程中聘用何人及與何人聯結；及
- (d) 申請人的董事及大股東；如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是法團，則須附有關於該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的資料。

(3) 證監會在考慮根據第 95(2)(a)條提出的申請時，可考慮該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97. 認可的條件³³

(1) 在不局限根據第 95(2)(a)條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證監會認為修訂或撤銷根據該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是適當的，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根據該條獲認可的人，修訂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根據該條指明的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2) 凡證監會藉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3)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 95(2)(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條或該款送達的通知，可載有條件，要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遵從以下所有或任何規定 —

- (a) 按照證監會就該等服務批准的規則提供其服務；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藉着或透過該等服務進行的一切交易，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 (c) 確保藉着或透過該等服務洽商或達成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屬於證監會為此目的在該通知指明的類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d) 確保藉着或透過該等服務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的交易，屬於證監會為此目的在該通知指明的類別的交易；
- (e)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披露該會為執行本條例授予的職能而要求的資料；
- (f) 准許證監會為此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提供該等服務的處所和視察提供該等服務的電子設施；

- (g) 提供及維持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保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提供該等服務；
- (h) 在證監會根據第 96(1)或(32)條要求的資料或詳情有任何改變時，將該等改變通知該會；
- (i) 向證監會繳付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

98. 撤回認可 ³³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凡證監會信納撤回某人或某交易所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的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或該交易所，撤回該項認可，該通知須述明作出該通知的理由，並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³⁵(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人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停止提供該項撤回所關乎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目的；
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³⁵(1B) 凡某人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95 條。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的人或交易所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人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的陳詞機會。

(3)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撤回認可，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

³⁵ 有關修訂旨在賦權證監會，可准許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營運商繼續進行某些活動，以確保該營運商能有秩序地終止其服務。

告以公布此事。

- (4)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99. 證監會訂立規則³³

- (1) 在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 —

- (a) 規定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向該會提供該會要求的資料，以使該會信納根據第 95(2)(a)或 97 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獲得遵從；
- (b) 就(a)段所指的資料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提供，訂定條文；
- (c) 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及任何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2) 在不局限可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則可 —

- (a) 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遵守的操守及實務標準，訂定條文；
- (b) 禁止使用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而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或就與該服務有關的廣告施加條件；
- (c) 規定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 (i) 採取步驟避免有利益衝突，並指明一旦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時須採取的步驟；及
 - (ii) 採取證監會指明的步驟，確保透過該服務進行的交易是在廉潔、穩健、有秩序、具透明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的，包括採取步驟確

保 —

(A) 妥當地和在當時情況下在適當範圍內盡速地處理任何服務要求；及

(B) 向獲提供該服務的人妥為解釋關於透過該服務進行交易的使用服務權及有關慣例；

(d) 訂定措施以遏阻和識辨任何洗錢活動。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 \$500,000³⁶及監禁 2 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³⁶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100. 違反認可的條件

任何人——

(a)——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95(1)條，即屬犯罪；或

(b)——沒有遵從根據第 95(2)(a)或 97 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³⁷

即屬犯罪——

³⁶ 我們建議調低第 99(3)條的罰則，使與第 35(5)條的罰則一致。現時第 6 級罰款為 \$100,000，而第 3 級則為 \$10,000。

³⁷ 有市場意見認為有關罪行不應屬嚴格法律責任性質，同時將違反證監會在有關情況下施加的條件定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我們接納這些意見。

~~(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i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